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粘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繳納裁判費，如無法查報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即應補繳裁判費1萬7,335元。上開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1、33、37頁）足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